

第五节 水土保持

1985年设立水土保持站,由局长兼任站长。1986年6月,成立乐平县水土保持委员会,原水保站改为水土保持委员会办公室。1994年4月7日成立乐平市水土保持监督执法领导小组,10月20日成立乐平市水土保持监督站。此后,水土保持委员会和水土保持监督执法领导小组为全市水土保持领导机构,由市长及分管市长、计委主任、水电局长任正副主任和组长,下设水土保持办公室和水土保持监督站。室、站合署办公,有事业编制5人。

乐平的水土保持工作从1985年开始,组织人员对全县水土流失状况展开了一次全面普查及规划。根据1994年1月水土保持部门测算,全市水土流失面积达505452亩,约占全市总面积的17.1%。其中强度流失面积78117亩,中度流失面积169315亩,轻度流失面积258020亩。概算流失土壤量达98.5万吨,是江西省45个重点水土流失县(市、区)之一。1994年,乐平市被列入全国第二批100个县(市、区)水土保持监督执法试点单位之一。

1994年6月,乐平市水土保持监督执法领导小组,确定每年的6月29日为《水土保持法》宣传日,6月29日至7月5日为《水土保持法》宣传周,7月为《水土保持法》宣传月。同年9月9日,乐平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乐平市人民政府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暂行办法》,随即开展乐安河河道清障大会战,历时1个月,11个乡镇日上工地劳力高峰期达15万余人,共完成河道清障41公里,清除土砂70余万立方米。1995年3月27日至28日,水利部、省水利厅、景德镇市水电局和市人大常委会联合对乐平水土保持监督执法试点工作进行全面检查验收,得99分,名列全省第一。1995年,在水土保持监督试点中荣获全国水土保持工作先进县(市)称号。

1999年11月,乐平被列入全国16个规范化建设单位之一,2000年12月,乐平市圆满完成全国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督管理规范化建设各项工作任务,顺利通过长江委、省水保委的验收。

至2000年,全市累计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6.76万亩,不同程度的水土流失面积由50.54万亩下降到33.78万亩。在行业管理、综合治理、预防监督、机构网络建设、宣传培训、科技推广等方面都步入了全省先进行列。

第二章 水利设施

第一节 蓄水工程

2000年全市共有2134座蓄水工程,其中大型水库1座,中型水库4座,小(一)型水库37座,小(二)型水库207座,塘坝工程1885座,其中小(二)型以上水库的控制集雨面积为506.74平方公里,最大蓄水量达37416万立方米,其中兴利库容达19398万立方米,正常水位时水面面积67830亩。水库在全市星罗棋布,分布较为均匀,较好地控制了地表水径流。经调查统计,灌溉面积总量达28.13万亩。